关于学生宿舍内禁止使用及摆放违章电器的通告

各教学院、各班级：

学生宿舍是人员密集区域，是学生学习、生活的重要场所。近期，学院学生宿舍出现使用违章电器反弹现象。为提高广大同学安全用电意识，排除安全隐患，杜绝火灾事故，确保学生宿舍安全、校园安全，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，学院将对学生使用违章电器进行集中整治。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违章用电器及违章用电的界定**

1.这里所指的违章用电器是指：除学校配置的空调、电扇、电灯、插座:学生自行选配备的电吹风（每寝室限一个≤800w）、自动断电热水壶（每寝室限一个≤800w）、饮水机（每寝室限一台）、电脑、手机充电器、桌面台灯（25w左右）以外的其它电器一律视为违章用电器。

2.违章电器不得摆放在寝室内，否则，按使用违章电器处罚。

3.严禁私自增加、拆除、变更宿舍内公共电器设施；严禁私自安装插座、床头灯电线；不得在床上使用高压电器；严禁私拉网线，私自安装无线路由器等强、弱电设施。如有违反规定的，均属违章用电。

**二、加强宿舍用电安全检查**

各教学院、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学生安全用电宣传教育，加大对学生宿舍内违章电器检查力度。近期，院学生处、保卫处、团委、资产与后勤保障处和宿舍管理人员将联合开展全院宿舍安全大检查。

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章问题（含任何使用明火现象），学院将按规定严肃处理。因此被处罚的学生将取消所有评优评先资格，并将处分结果记入个人档案，在今后各类政审考察中如实表述。党员参与违章行为，或对本寝室违章知情不报甚至隐瞒、包庇，将同时报请学院纪委进行问责处理。

 学生处

 保卫处

 院团委

 资产与后勤保障处

 2020年12月24日

|  |
| --- |
|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|